

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5〕7号



关于对部分直属党组织进行调整的通知

直属各党委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学校2025年第11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对部分直属党组织进行调整。

一、成立：

- 中国共产党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；
- 中国共产党华北电力大学教学科研委员会；
- 中国共产党华北电力大学英语系委员会；
- 中国共产党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（保定）委员会。

二、撤销：

上述各单位原总支部委员会。

2025年5月13日

